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对象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52,6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张建军_____

年 月 日